

113

771-1-11
028

19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办事程序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白皮书》编委会

主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第 一 部 分

机 构 改 革 和 管 理

一、国务院机构改革

按照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五届二中全会的要求,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中国特色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结构,实行精兵简政;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体系的法制建设。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是:

- (一)不再保留的有 15 个部、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组建新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将原国防科工委管理国防工业的职能、国家计委国防司的职能以及各军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统归新组建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管理。)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为了加强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总理兼主任,有关部长任成员,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

(二)新组建的有 4 个部、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三)更名的有 3 个部、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四)保留的有 22 个部、委、行、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1. 中国人民银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五)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的
共有 29 个部、委、行、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8. 中国人民银行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新一届 部领导成员和主要职责

(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新一届领导成员

地 址:北京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号:100731

电 话:65198114

部长:

石广生 (秘书:徐 兵 电话:65198219)

(秘书:鄂德峰 电话:65198327)

副部长:

刘山在 (秘书:孙继文 电话:65198225)

孙振宇 (秘书:田德友 电话:65198331)

陈新华 (秘书:石庆瑞 电话:65198337)

首席谈判代表:

龙永图 (秘书:刘光溪 电话:65198216)

纪检组长:

刘向东 (秘书:尧文良 电话:65198215)

副部长:

孙广相 (秘书:于 华 电话:65198218)

张 祥 (秘书:何 方 电话:65198049)

部长助理:

杨文生 (秘书:王义杰 电话:65198217)

安 民 (秘书:丁福来 电话:65198336)

高虎城 (秘书:江 伟 电话:65198236)

马秀红 (秘书:邱丽新 电话:65198289)

何晓卫 (秘书:刘俊峰 电话:65198245)

(二)主要职责

1. 拟定和贯彻实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具体政策、改革方案;拟定外经贸和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执行有关实施细则、管理规章;负责外经贸法规、规章之间及其与国际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指导国有外经贸企业的改革。

2. 拟定和执行外贸进出口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国进出口状况,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等项宏观调控建议;拟定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研究和推广各种新贸易方式(含电子商务);负责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制定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目录,负责配额、许可证的确定和发放;依法负责我国对外反倾销、反补贴以及保障措施中的有关事务,指导、协调外国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应诉;管理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指导出口广告宣传。

3. 拟定和执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管理规章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管理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管理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拟定和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颁发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

4. 分析、研究全国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报送有关动态;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拟定和执行外商投资的管理规章,参与制定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汇总、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核准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全国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

5. 归口管理我国的对外援助;拟定和执行对外援助的政策、规章、制度和援助方案,签署有关协议;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援助计划;监督检查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援外经费、专项优惠贷款、专项基金等;推行援外方式改革。

6. 负责全国国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和执行国外经济合作的政策、规章，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项业务的管理。

7. 拟定和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组织双边混合（联合）委员会会议，同外国政府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指导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业务，联系外国驻华官方商务机构。

8. 拟定和执行多边经贸政策；代表我国政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负责多边对外经贸谈判、国际服务贸易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与签署，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谈判过程中的立场和意见；负责知识产权对外谈判；掌握国际经贸条约和协定的国内实施情况；管理多、双边对华无偿援助及赠款；管理联合国发展业务系统和有关国际组织对华经济技术合作事务；指导我国驻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经贸代表机构的业务。

9. 拟定和执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的经贸政策、贸易中长期规划、管理规章；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有关经贸主管机构和台湾授权的民间组织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

10. 制定各类企业外经贸经营权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资格标准，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审定；制定境外发展、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核准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管理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常驻商业代表机构的核准业务；指导与监督境内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等，拟定和执行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11. 参与外经贸方面宏观调控政策的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负责中央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选定和风险基金管理；监管直属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指导和管理外经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外经贸统计及其信息发布，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外经贸的标

准化、信息化工作。

12. 负责我驻外经商参处(室)和有关国际组织代表机构的队伍建设、人员选派和管理;指导进出口商会和有关协会、学会的工作。

13.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机关各司(厅) 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办 公 厅

办公地点:二号楼十层

电 话:65198314

主 任:胡楚生

副 主 任:刘拥军 高 燕 温再兴

【主要职责】

(一)拟定部的年度工作安排和有关工作制度,督促检查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的贯彻执行情况。处理部机关日常政务,协助部领导了解和掌握部的全面工作情况。

(二)办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上级机关的交办事项及全国人大建议、议案和全国政协提案。

(三)拟定并协调部机关各单位职责的分工。

(四)负责部党组会议、部长办公会议的有关工作,督办会议议决事项;负责部政务值班。

(五)负责部党组、部领导的秘书工作和部级老干部的秘书服务工作。

(六)归口管理外经贸部各类会议;组织承办重要的全国性综合会议。

(七)组织起草重要的综合性文件。

(八)负责公文管理及部发重要文件的核稿。

(九)负责外经贸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归口管理部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刊物及公开发行的刊物;统一编发文告及外经贸部工作简报、新闻公报、年鉴、文件汇编。

(十)主管外经贸部宣传和新闻发布;接待和安排国内外记者和外国新闻团组的采访。

(十一)负责外经贸部文电的收发、批分、管理和部印章、部党组印章的使用和管理。

(十二)管理部机关档案,指导部属各单位、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和外经贸系统的档案工作。

(十三)负责部机关、部属企事业单位、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保密工作,指导外经贸系统的保密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单位规划和组织部机关办公自动化。

(十五)联系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十六)负责办理部长接待日有关事宜,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来访。

【所属处室】

处室名称	电 话	
办公室	65198315	65198316
秘书一处	65198319	65198321
秘书二处	65197518	65197505
秘书三处	65198349	65198328
文件起草处	65198596	65198927
信息处	65198531	65198539
新闻处	65198921	65198502
机要和通信处	65198306	65198305

人事教育劳动司(简称人事司)

办公地点:二号楼八层

电 话:65198516

司 长:魏建国

副 司 长:凌桂如 宜国兴

【主要职责】

(一)负责外经贸部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和公务员的录用、调配、职务升降、考核、奖罚、辞职、辞退、离退等管理工作。

(二)负责部属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和司、局级领导班子及处级、后备领导干部的管理,办理部领导的各项兼职。

(三)负责外经贸部援藏、定点扶贫、地方挂职、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干部的选派和管理。

(四)负责部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代表处、联合国机构人员及国际职员和部属贸易中心、驻港澳机构的人员选派(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的选派,商地区司或有关单位)和管理,宏观管理部属单位海外企业和临时出国人员工作;制定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工勤人员轮换选派计划并负责人员的审批、派遣和管理工作的。

(五)负责外经贸部行政、事业单位和全国性外经贸社团人员的编制、机构设置和领导职务设置及职数限额的管理。

(六)负责外经贸部机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归口管理部属单位在职干部的培训,管理部属单位出国(境)培训工作,宏观指导外经贸和职工的培训工作;负责部属高等院校和职工子弟学校的教育行政管理。

(七)负责部属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并对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进行宏观管理,负责管理全国国际商务专业资格制度的实施。

(八)负责部机关人员的工资管理及福利工作,管理部属企事业单位、社团的劳动工资并监督其内部工资、奖金的分配,宏观指导外经贸行业的劳动工资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九)负责部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及社团的社会保障统筹工作。

(十)负责外经贸系统荣誉称号评比表彰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部属单位的安全保卫;负责部安全委员会、部国家公安小组和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查处各类刑事案件和责任事故。

【所属处室】

处室名称	电 话
办公室	65198516 65198515
干部一处	65198512 65198928
干部二处	65198522 65198930
干部三处	65198557 65198558
干部四处	65198523 65198510
教育培训处	65198541 65198543
劳动工资和保障处	65198546 65198707
保卫处	65198569 65198567

外经贸政策和发展司(简称发展司)

办公地点:三号楼六层

电 话:65197456

司 长:周 捷

副 司 长:鲁建华 王志华 赵 闯

【主要职责】

(一)研究国际、国内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趋势,提出我国对外经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定外经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综合研究和组织实施外经贸体制改革;指导各地外经贸体制改革工作。

(三)研究世界经济贸易、区域一体化、集团化和我国的相关对策;研究和组织实施市场多元化的方针、战略和政策措施。

(四)研究和组织实施外经贸企业改革,具体实施部属企业改革,指导全国外经贸企业改革。

(五)拟定提高出口商品质量的政策措施,推动“以质取胜”战

略的贯彻落实;参与管理《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六)研究和提出促进对外经贸活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宏观指导和管理境内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洽谈会、出口商品交易会及各地地方小交会,会同地区司管理赴境外举办展销会、洽谈会、招商活动等(涉及利用外商投资的会签外资司);会同地区司审批部属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出国经贸团组。

(七)研究和推广各种新的国际贸易方式、电子商务;指导和管理对销贸易(易货、转口等)业务;拟定全国性边境贸易政策、汇总有关情况,协调有关问题;参与拟定加工贸易政策。

(八)会同有关单位研究海外发展、投资的战略、方针,拟定管理办法和政策;核准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

(九)制定各类企业外经贸经营权的资格标准,负责全国各类企业(包括企业集团)外经贸经营权的资格审定工作;管理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常驻商业代表机构的核准业务。

(十)联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会同有关单位宏观指导部属驻国外贸易中心、分拨中心;配合有关地区司宏观指导在境外设立的中国投资开发贸易促进中心。

(十一)指导出口广告宣传。

(十二)联系企业管理协会和老干部政策咨询组。

【所属处室】

处室名称	电 话	
办公室	65197495	65197456
政策研究室	65197462	65197763
体制改革处	65197457	65197454
市场开拓处	65197772	65197489
经贸发展处	65197472	65197496
资格审定处	65197762	65197470
海外企业处	65197493	65197767

计划财务司(简称计财司)

办公地点:二号楼七层

电 话:65198616

司 长:傅自应

副 司 长:陈克勤 廖建成 陈星

【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制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报外经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进出口总值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国进出口状况,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等项宏观调控建议;参与拟定关税、外汇及有关的税收、信贷、价格、保险等政策并提出建议。

(三)负责全国外经贸宏观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拟定和执行贸易平衡的宏观政策和措施。

(四)负责进出口业务统计,汇总和统一对外发布各项外经贸(含机电产品进出口、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国外经济合作、技术贸易)统计资料;研究和拟定外经贸统计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指导和管理外经贸财务会计工作。拟定外经贸财会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外经贸行业的财会业务;参与管理外经贸行业出口退税;预测全国进出口贸易的成本、盈亏、资金需求,掌握分析执行情况。

(六)审批并汇总编报部属企业的进出口财务计划和会计决算;管理外经贸部系统所属海外企业的财会工作。

(七)管理国际经济合作基金、联合国多边援助资金,检查分析使用效益;负责管理对外援助资金,汇总、监督、报批预决算。

(八)汇编、审批外经贸部属单位非贸易外汇的预决算;管理外经贸部总的外事经费;管理部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

(九)编报、管理、审批部属单位的基建投资计划和财务决算。

(十)管理扶持出口生产、简易建筑、轻纺、中央外贸发展、风险等各项外经贸业务资金。

(十一)负责援藏、定点扶贫及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

(十二)监管部属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外经贸部属企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监督部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十三)指导外经贸行业和负责部属企业兼并破产和股份制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外经贸部属企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

(十五)负责对外经贸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国外经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所属处室】

处室名称	电	话
办公室	65198676	65198616
综合制度处	65198421	65198403
发展调节处	65198664	65198939
金融外汇处	65198660	65198662
外贸财会处	65198427	65198428
外经财会处	65198430	65198469
统计分析处	65198667	65198958
基金管理处	65198922	65198456
改制监管处	65198663	65198426
审计处	65198657	65198671

亚 洲 司

办公地点:二号楼二层

电 话:65198716

司 长:胡国财

副 司 长:崇 泉 吕淑云

【主要职责】

(一)拟定和执行对主管国家(地区)的经贸政策。

(二)负责主管国家(地区)经济贸易的综合调研,掌握双边的全面经贸情况,监测、分析双边经贸运行态势;协调部内外关于双

边经贸关系的立场,处理双边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推动双边经贸发展;参与拟定有关的政策措施。

(三)组织政府间的经贸谈判和双边混合(联合)委员会;同外国政府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

(四)负责对主管国家(地区)市场多元化战略的贯彻实施;参与管理赴主管国家(地区)举办展销会、洽谈会、招商活动和部属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经贸团组;参与监督海外企业的设立与管理;就对主管国家(地区)援助工作参与提出意见;参与拟定同主管地区周边国家的边境贸易政策。

(五)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就核准在未建交或敏感国家(地区)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参与提出意见。

(六)参与主管地区的区域性外经贸活动,拟定有关协议。

(七)指导我驻主管国家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业务,联系相应国家驻华官方商务机构。

亚洲司主管国家和地区

日本、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汶莱、缅甸、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伊朗、土耳其、塞浦路斯、马尔代夫、不丹、锡金、韩国、越南、老挝、柬埔寨、朝鲜、蒙古。

【所属处室】

处室名称	电 话	
综合处(办公室)	65198726	65198716
一处(日本)	65198813	65198955
二处(东南亚)	65198754	65198719
三处(南亚、西亚)	65198759	65198753
四处(朝、韩、蒙)	65198852	65198872

西亚非洲司

办公地点:二号楼二层

电 话:65197220